回复函

致：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、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：

贵单位《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收到函件后，我司第一时间对相关事项开展内部核查。 经核实，我司拟派项目经理 王华鹏（注册证书编号：豫 241060909105），此前在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 2025 年农村公路第三批危桥改造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。因我司内部人员信息摸排、证书在建状态复核工作疏漏，未能及时排查该项目经理在建未销号的情况，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时，误将其作为无在建项目经理进行申报。

我司确认，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，该项目经理尚未完成前述项目负责人变更及销号手续，客观上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项目经理无在建的资格要求。对于本次工作疏漏给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。 我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后续相关处置工作。

特此回复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